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彭暉閔
電話：(02)23835890
傳真：(02)23327395
電子信箱：hueimi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91334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1334166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「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」相關文件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5月14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組第11次會議決議事項暨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27、28條及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此次修正入境防疫措施，主要刪除現有原船檢疫規定，有海外接觸史之遠洋漁船，除進港後14天內再出海作業漁船可採取「全部船員不下船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」之方式外，其餘漁船皆須進行「一人一室居家檢疫」後可進入社區自由活動。原船強制健康管理之漁船倘14天未出港，應辦理「一人一室居家檢疫」14天後始可出港。
- 三、另新增「遠洋漁船隨船返港船員就醫處理流程」及「颱風期間遠洋漁船檢疫避風作業流程」1份。
- 四、旨揭措施自109年5月18日起實施，但現有及已核准原船檢

疫之漁船，得持續辦理至檢疫解除日。

五、請相關產業團體及公司依旨揭防疫措施加強各項防疫工作，利用管道提醒船主及針對外籍船員加強宣導，落實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或居家檢疫相關規定，並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勤洗手，出入公眾場所配戴口罩，有疑似症狀時落實通報。並應備妥耳（額）溫槍、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等防疫物資，維持漁船環境通風、消毒清潔及通報作業，並宣導漁船主依返港日期提前洽妥防疫旅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外交部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旭宸國際有限公司、鴻泰新企業有限公司、和氏草實業有限公司、創程國際有限公司、龍鶴國際有限公司、友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鍊國際有限公司、連發漁業有限公司、享賀國際水產有限公司、宏盛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航海家企業有限公司、立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機企業有限公司、華菲國際有限公司、台旺國際有限公司、禾宙鑫企業有限公司、海聖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、仲毅國際有限公司、嘉豐億漁業有限公司、勝德國際有限公司、沛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立德信有限公司、勝喻國際有限公司、璟泓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錦德有限公司、順捷國際有限公司、宏海國際有限公司、建辰企業有限公司、春朝企業有限公司、鑫暘有限公司、裕發企業有限公司、東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金億貿易有限公司、勝富國際有限公司(原:恩馮企業有限公司)、高昇遠洋國際有限公司、順富有限公司、萬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吉洋海洋國際有限公司、穩群漁業有限公司、長欣利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捷億國際有限公司、快捷人力派遣有限公司、展益漁業有限公司、慧旺水產有限公司、旺嘉榮國際有限公司、金明昌有限公司、泰豪漁業有限公司、銘銓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鑫瑞旺有限公司、億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隆昌有限公司、勝富國際有限公司、金宥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翊澄船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萬泰豐實業有限公司、翔鴻國際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漁船船員服務促進協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含附件)

